

广州大学文件

广大〔2017〕204号

广州大学关于修订《广州大学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吸引更多优秀教师参与课堂教学，教务处对《广州大学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2017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大学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广州大学

2017年8月7日

广州大学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

(2017 年修订稿)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吸引更多优秀教师参与课堂教学,鼓励广大教师以学生为中心积极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全面提高学生学习质量,学校决定对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修订如下。

一、评选办法

广州大学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分设一等奖和二等奖,每学年评选一次。学校在岗专任教师(不含辅导员)及聘请的外籍教师,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者,可评选广州大学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

由学院根据评选条件提名获奖候选人,学校评审并确定获奖者。各学院提名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一等奖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学院在编专任教师(不含辅导员)总人数的 10%,二等奖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学院在编专任教师(不含辅导员)总人数的 10%。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承担公共基础课的教师。

二、评选条件

(一)广州大学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获奖者,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教书育人,遵守广州大学课堂教学行为规范。
2. 评奖学年至少独立承担 1 门独立设置的普通全日制本科

生课程，且完成学校规定的课堂教学时数。

3. 一等奖获奖者在评奖学年两学期的学生网上课堂教学评价加权平均分的算术平均值需排在本学院前 15%；二等奖获奖者在评奖学年两学期的学生网上课堂教学评价加权平均分的算术平均值需排在本学院前 30%。

(二) 凡在评奖学年的教学工作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评选广州大学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

1. 发生过教学事故者。

2. 教学规范执行不到位者。如不批改作业或实验报告，不按时上交各类教学资料，教学进度表、试卷档案等教学文件不齐全等。

3. 不服从本单位教学任务统筹安排者。

4. 一个学期累计变更上课时间类调课 8 学时及以上者。

5. 不参与学院组织的相关教学活动者。如公开课、同行听课、教学改革与研究等。

三、评选程序

(一)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提名本学院一等奖和二等奖获奖候选人，并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无争议，学院正式将提名的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获奖候选人报送教务处。

(二) 教务处汇总、审核学院报送获奖候选人，并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

(三)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结果须公示 5 个工作日，如

无争议，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四、奖励办法

（一）学校根据教学奖励办法对获奖者进行奖励。

（二）获奖者情况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考核、聘任和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六、本办法的解释权在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